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的信函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敦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儘早將有關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屬於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信函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重新委聘核數師	6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7. 股東週年大會	8
8.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8
9. 推薦意見	8
10.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本通函日期起具有完全效力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讓彼等回購股份，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體系內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有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通過；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提名委員會由馮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郭浩先生，況巧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李英女士組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分別為郭浩先生及譚政豪先生，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況巧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譚政豪先生

李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21樓B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供考慮事項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與股份發行授權；及(i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A條，每名董事於每連續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而該名董事在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前，將繼續擔任董事，且符合膺選連任資格。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A條，郭浩先生及譚政豪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多元化因素，例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服務年期及所投放的時間。提名委員會建議所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C1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進一步委任該董事須以單獨決議案經由股東批准。

譚政豪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一直且信納，譚政豪先生於任內概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事務，亦無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削弱其獨立判斷。彼一直展現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此外，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而審閱與評估彼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仍為獨立人士，故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譚政豪先生(儘管彼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表現，並高度認可彼等於本集團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付出之技能、竭誠之服務及貢獻。此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維持管理層之持續性和提升本集團營運上之穩定性是最為符合本集團與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應留任在董事會內，讓彼等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其專業知識、經驗、判斷及意見，並努力不懈地協助本集團。

譚政豪先生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因彼為成員)放棄了投票，各退任董事於審議其本人提名之董事會會議上均放棄了投票。

董事會信函

按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每名退任董事的重選決議案，將以獨立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3. 重新委聘核數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聘中正天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就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亦將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介乎約520,000港元至550,000港元。估計審核費用為本公司與中正天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計及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核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核數師所運用的時間及資源，以及同類服務現行市場費率。此外，估計審核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亦將及時提供審計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核數師酬金的最終金額將由董事會按合理基準進一步討論及釐定。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回購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為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該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屆滿時為止。

有關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該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屆滿時為止，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197,729,124股股份。假設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為39,545,824股股份。再者，待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主要旨在：

- (i) 允許本公司遵照公司法例及上市規則，將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註銷或轉讓庫存股份；
- (ii) 遵照上市規則，便利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接納股東之電子指示；
- (iii) 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有關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監管修訂保持一致；及
- (iv) 納入各項內務及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無矛盾。本公司亦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信函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特別決議案。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隨附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儘早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屬於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投票，惟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行使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0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8.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所有填妥之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因此，用以確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提呈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信函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上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郭浩先生，71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部份附屬公司任法人代表一職。郭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全面發展戰略和部署。彼為工商管理榮譽博士並擁有逾四十四年中國商業貿易經驗，尤其是在策劃、管理、發展及制定產品策略、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郭先生曾連續兩屆被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突出貢獻企業家」榮譽稱號，並被評為「福建省勞動模範」、「福建省五一獎章獲得者」。郭先生擔任第九屆、第十屆福建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食品安全聯盟主席、中國綠色食品協會食品安全誠信專業委員會主任、中國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聯盟執行主席，中國蔬菜流通協會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分會會長、福建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會長。

郭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其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郭先生之總酬金為人民幣173,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郭先生持有32,254,632股股份權益。在郭先生於本公司的總權益中，32,153,232股股份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Kailey Investment Ltd.持有，而101,400股股份則由彼個人持有。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亦無任何關係。

譚政豪先生，55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他曾於一家國際著名會計師行工作約八年，專責向準備上市之公司、上市公司及國際公司提供保證服務。彼亦曾在多間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主要包括在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及另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合共約七年。譚先生對企業融

資與管理、上市規章、投資者關係、會計和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譚先生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清盤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期一年直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譚先生之總酬金為人民幣107,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譚先生於本公司任內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亦並無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削弱其獨立判斷。彼一直展現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此外，董事會已按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所載資料審閱及評估譚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譚先生符合上市規則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預期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雖然譚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倘譚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彼仍屬獨立，且具備履行及實現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7,729,124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高達19,772,91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不可能預測董事可能認為適合回購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彼等相信賦予回購權力可讓本公司更靈活處理回購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回購之資金

於進行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於進行回購時，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可自股本撥付。

倘於回購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在回購授權下進行回購全數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5/2026年報內載列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

倘若行使回購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0.315	0.25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0.465	0.260
二零二六年一月	0.330	0.265
二零二六年二月	0.310	0.255
二零二六年三月	0.285	0.218
二零二六年四月	0.265	0.211
二零二六年五月	0.300	0.231
二零二六年六月	0.285	0.232
二零二六年七月	0.245	0.214
二零二六年八月	0.230	0.214
二零二六年九月	0.220	0.213
二零二六年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5	0.214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其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依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有關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求，(i)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將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任何該等庫存股份的轉售將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並將遵照上市規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宣派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假設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益在適用法律下本應被暫停)。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彼或彼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擁有32,254,63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1%。假設已發行股份仍為197,729,124股股份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18.13%。董事認為，此等增持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其任何股份。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三中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乃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之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 指由證監會刊發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指香港法例第571AT章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經不時修訂)；

...

認證訊息 在章程細則第176C條規限下，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之涵義；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通訊設施 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藉此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互相聆聽，且所有成員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均獲維持；

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指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翻譯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指公司就章程細則第167(a)(vi)條尋求股東同意時曾已知會股東的公司網站，網址或域名；
公司法例／法例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例(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條文，當中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取替之每項其他法例；
...	
電子方式	<u>指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予預定收件人；</u>
電子簽署	<u>指一種電子符號或程序，附加於或邏輯上關聯於電子通訊，並由某人意圖簽署該電子通訊而執行或採用；</u>
...	
香港結算	<u>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正在除牌	<u>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2)條所賦予之涵義；</u>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營運規則	<u>指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使用其提供的任何設施所訂立的營運規則，特別包括用作證明及轉讓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或發送及接收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u>
...	
參與證券	<u>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之涵義；</u>
人士	<u>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按文義所需指其中任何一者；</u>

<u>訂明證券</u>	<u>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出席</u>	<u>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透過該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成員而言)該成員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達致：</u> (a) <u>親身出席會議；或</u> (b) <u>就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而言，藉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通；</u>
...	
<u>股東名冊</u>	<u>「股東名冊」指根據法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u>
...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u>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u>
<u>證券及期貨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u>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u>證監會</u>	<u>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	
<u>指明要求</u>	<u>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之涵義；</u>
...	
<u>系統成員</u>	<u>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之涵義；</u>

<u>過戶處庫存股份</u>	<u>「過戶處」指主要股東名冊當時所在地點；指根據公司法例授權，由本公司贖回或回購或交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託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u>無紙化形式</u>	<u>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所賦予之涵義；</u>
<u>UNSRT系統</u>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u>指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經不時修訂)；</u>
<u>虛擬會議</u>	<u>指任何股東大會，會上成員及任何其他獲准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u>

...

...

如何修訂類別
股份權利附錄
3A1 r.15

6. (a) 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割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遵照法例條文規定，由佔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或刪除。本章程細則內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須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就有關另行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日期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三分之一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附錄3A1 r.15

- (b)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作藉由增設或發行與該股份地位相等之其他股份而更改。
- (c) 倘公司股本包括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包括「無投票權」字句；倘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具有最優先投票權外，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均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字句。

公司可購回
或撥資購回
本身股份及
認股權證

7. 在法例或在任何其他法例之規限下，或只要並無遭任何法例禁止之情況下，及遵照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部或任何其本身股份(該表達於本條款內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須事先獲股東以決議案批准；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屬於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之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並就此按獲批准或法例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付款，包括自資本撥付，或直接或間接就或關於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或認購公司或屬於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而給予貸款、擔保、餽贈、彌償、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而倘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公司及董事會概毋須按比例或以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協定之方式，或依照任何類別股份所

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將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前提將一直為任何有關購回或收購或財務資助將只會遵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之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在公司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 股東名冊 ~~1412~~ (a) 董事會須按照法例於其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存置主要股東名冊，對於屬於訂明證券的股份而言，則須遵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在股東名冊中載入法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要求載入的事宜，~~亦須於其中載入股東詳情、彼等各自獲發行之股份以及法例規定之其他詳情。~~
- (b) 只要股份為訂明證券，且在不與法例不一致的範圍內，以下條文須就股東名冊適用：
- (i) 倘任何股份已發行，該股份將以無紙化形式記錄於股東名冊，且除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外，不得修訂或移除該記錄；
- (ii) 股東名冊內的記項將具有法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訂明的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及
- (iii) 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記項變動，本公司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通知持有人。
- (bc) 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需或適當，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將共同被視作股東名冊。
- (cd)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從主要股東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從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de) 不論本章程細則包含之任何內容，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主要股東名冊上，並須於存置主要股東名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且在各方面遵守公司法例規定。

附錄3A1
r. 20

1415. (a) 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如適用)在本條款(d)段之額外條文規限下，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免費查閱。
- (b) 對本章程細則(a)段所指的辦公時間受限於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的合理之制，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於聯交所網站或報章刊發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所述之本公司可發出通知之電子方式透過電子通訊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6個營業日通知(如為供股))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只要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股東名冊每次不得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超過連續2個營業日，或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較長期間，惟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准許者除外。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條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上市規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適用者為限)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d)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有權在該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 (e)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查閱費(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

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 (f) 在章程細則第15(c)及15(e)條的規限下且在不與法例不一致的範圍內，成員或訂明證券持有人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複印及要求獲提供股東名冊記項的副本。

- 股票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法例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每名姓名載入股東名冊的成員，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透過UNSR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在章程細則第20A至20D條的規限下，僅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時，成員方有權獲發股票，惟就數人共同持有的任何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向每名該等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所有股票須親身交付，或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件成員的登記地址。

...

- 更換股票 20. 在細則第20C條規限下，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刊登通告、出示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 20A. 為免生疑問，上述章程細則第14至20條須受下文章程細則第20B至20D條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

20B. 有關本公司無義務就參與證券發行股票：

- (a) 只要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在除牌，則本條章程細則適用。
- (b) 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參與證券發行股票。
- (c) 為免生疑問，章程細則第20B (b)條適用於（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後，倘該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於參與日期或之後在股東名冊登記；或
 - (ii) 倘股份持有人因任何理由要求補發該股份的現有股票，而補發股票並未於參與日期前發行。

20C. 有關本公司無義務就參與證券發行補發股票：

- (a) 只要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在除牌，則本條章程細則適用。
- (b)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20條的規定，倘就成員股份發行的股票污損、損壞、遺失或銷毀，且並無於參與日期前發行補發股票，則該成員無權就相同股份獲發補發股票。

20D. 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

...

有關出售之應用或所得款項

23. 就存在留置權的出售而言，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以及在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就已

出售股份發行的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

將予發出之通知副本

26. 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第172(a)條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發章程細則第25條所述之通知。

...

可於報章刊登或以電子方式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28.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收取每筆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通告或在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或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可按本章程細則所述之電子方式透過電子傳媒發出通告。

...

轉讓格式

3736. 在細則第43B條規限下，股份轉讓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並經董事會批准之標準過戶表格相符)之轉讓文據進行。或者，倘章程細則第43B條適用並允許，則可遵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發出指明要求，將股份轉讓予另一人士。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委任登記之其他地點，所有有關之轉讓文據須由公司保留。

簽立

3837. 在細則第43B條規限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公司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進行，而毋須轉讓文據。倘轉讓乃透過轉讓文據進行，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立，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立，則董事會須事先獲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之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拒絕
辦理轉讓登記

3938. 在細則第43D條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公司對其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轉讓規定

4140. 在細則第43D條規限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若轉讓乃透過文據轉讓生效，而轉讓文據已遞交給公司，連同有關股票(倘已發行任何相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進行轉讓之權利；及
- (b) 若轉讓乃透過文據轉讓生效，而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 (c) 若轉讓乃透過文據轉讓生效，而轉讓文據已適當地蓋上釐印(如在需蓋釐印的情況下)；及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將予轉讓之股份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e) 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視情況而定)或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有關款項費用。

...

轉讓時將放棄
之股票

4342.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受限於細則第20B條，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如有)以作註銷，並將隨即註銷，而待董事會議決根據細則第16條發行股票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則待董事會議決根據細則第16條發行股票後，免費獲發一張該股份之新股票。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暫停過戶及登
記之時間

4443. 股份過戶登記或會在聯交所網站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告(或於供股的情況下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或在上市規則許可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可按本章程細則所述之電子方式透過電子傳媒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有關登記不得暫停或股份登記不得暫停超過三十日(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報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上述要求。只要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本條章程細則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適用，並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

43A. 為免生疑問，上述有關股份轉讓的章程細則第36至43條須受下文章程細則第43B至43D條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

43B. 有關訂明證券之轉讓：

- (a) 只要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在除牌，則本條章程細則適用。
- (b) 自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股份可透過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指明要求予以轉讓，惟倘董事信納透過指明要求轉讓該等股份並非合理可行，則轉讓人以無紙化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透過轉讓文據予以轉讓。
- (c) 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指明要求或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訂明的任何適用上限)。

43C. 倘章程細則第43B條適用，且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所示期間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3D. 有關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拒絕轉讓及轉移的權力：

- (a) 只要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在除牌，則本條章程細則適用。
- (b) 倘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承傳人(視適用情況而定)並非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UNSRT系統的系統成員，則董事可拒絕登記該股份的轉讓或轉移。

...

將予登記／代
名人登記之選
擇通知

4746.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通知書，說明其已作出該項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將有關股份轉讓其代名人的文據或在細則第43B條適用及允許的情況下，就此發出指明要求，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本章程細則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立之過戶文件。

...

通知形式

5049.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日)，並表明若仍未能指定日期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已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納據此所交回之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發行的任何股票)，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交回在內。

...

被沒收之股份
將被視為公司
財產

5251.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及董事會亦可於任何時間在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沒收股份前，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倘遭沒收股份將以轉讓方式出售，本公司可收取轉讓代價，而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轉讓文據或發出指明要求。

...

合併與分拆股
本，以及拆細
與註銷股份

6362. (a) 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i) 將其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較大面值之股份時，在不影響及增加董事會於細則第148(c)條下的權力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

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其權利及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公司而歸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在法例條文規限下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及
- (iii) 分拆其股份或將其中任何股份分拆為少於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法例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由此所得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時間附錄
3A1 r. 14 (1)

7069. 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如屬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址)舉行。

...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7271.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基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概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

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通訊設施附錄
A1 r.14(6)

72.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成員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大會通告
附錄3A1
r.14(2)

73. (a)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如屬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址)、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 (b) 即使公司以比章程細則第(a)段提述之較短時間通知召開大會，如取得以下人士同意亦應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所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則為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大多數股東指合共持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股東。
- (c) 每份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刊載一項聲明，說明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表決，以及說明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公司股東。
- (d) 任何將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擬為出席、參與及在會上投票而使用該等通訊設施的成員或其他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

...

- 法定人數 7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惟倘公司之股東名冊僅得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除非於開始進行審議事項時之出席人數達到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審議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77.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法定人數，且倘有關大會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予以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並由董事會決定該續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會議)，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為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提呈之事項。
- 股東大會主席 78. 董事會主席應出任所有股東大會之主席，或倘沒有委任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出席之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推選之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為代表)之股東須選出其一為主席。
79. 主席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須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理由中斷或失靈，導致主席無法聽取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的發言及令該等人士聽取其發言，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推選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餘下部分；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辭絕出任主席，則會議須自動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會議)由董事決定。
-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7980. 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倘大會作出指示)隨時隨地押後大會(不論現場或虛擬會議)。倘大會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須發出最少七個整日通知，須以與原先大會相同之方式指明續會之地點(如屬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址)、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內處理之事項性質。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接獲有關延期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之事項之任何通知。
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於任何續會上不會處理其他事項。

...

表決 8183. (a) 表決應(受章程細則第8284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超過相關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30日。如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表決結果將被視為進行該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b) ~~{刪除}~~

...

股東的表決權
附錄3A1
r. 14 (3)

85A87. 在當時隨附任何股份類別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定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a)有發言權權發言，(b)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以此方式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以此方式出席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登記在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委任代表
附錄3A1 r. 18

9093. 有權出席及在公司會議上投票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於會議上應具有並可行使與其代表股東相同之權利，包括於會議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除受委代表外，股東可委任其他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身為個人的成員所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兩名。

委任代表文件
須以書面
方式發出

919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經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在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下)可為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述可予歸屬及註明收件人的認證訊息。

送交委任
代表授權書

9295.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按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遞交)。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

進行資本化之
決議案之影響

143148.(a) 倘章程細則第142147條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進行一切須致令該資本化生效之行動及事宜：

- (i) 如可予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為碎股，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受細則第20B條規限)(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
- (ii)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嚴苛之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之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之權利；及
- (iii)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

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股東之部份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本章程細則認可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項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享有將入賬列作繳足之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作出指示如此行，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應得之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公司而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最遲須於就認可有關資本化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當日收悉。

...

以電匯轉賬或
郵寄方式付款

155160.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向持有人電匯轉賬或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為免生疑問，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 (b)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電匯轉賬或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的電匯轉賬、支票或付款單。

...

將寄發予
股東之年度
董事會報告
及資產
負債表等

163168. (b)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公司股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按本文所規定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式發送至公司各股東

及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公司毋須向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發送該等文件副本。

- (c) 在本章程細則、法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本章程細則及法例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公司年度賬目財務報告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章程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章程細則第~~163~~168(b)條的規定須視為已就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公司於接獲該通告後之合理時間內，除財務報告概要以外，亦向其寄發公司的完整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
- (d) 倘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法例、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聯交所的規則)於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許可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63~~168(b)條所指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63~~168(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曾作明確而肯定的書面同意，以這等刊載或方式接獲有關文件可作為公司已履行向彼等送遞該等文件印本的責任，則向該人士送遞章程細則第~~163~~168(b)條所指的文件或符合章程細則第~~163~~168(c)條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可視為已遵守。

...

送達通告及
文件

- ~~167~~172.(a)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及／或董事會向任何股東或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公司在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並遵照其規定以下列途徑，向公司任何股東或證券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 (i) 親自送交；或通過專人將其留在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或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按該名股東於股東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寄予該名股東；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倘通知或文件須從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或
- (iii) 於報章刊登廣告；或
- (iii)(iv) 傳送至該名人士就其向公司提供之任何接收通告及文件之傳真號碼；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
- (v) 事先需取得明確書面確認收通告之形式，以電郵傳送至該名人士地址為其發出通告及文件而向公司提供之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站，並真誠地相信於有關合理時間內，將會使股東或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可正式接獲通告或文件；或
- (iv) 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或
- (vi) 於適用法例准許下，讓股東或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可閱覽公司之網址，並於該網址刊登發給股東或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通告，表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惟公司須已取得股東或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a)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以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被視為同意收取將寄發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並透過刊登在公司網站查閱，或表明公司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7(a)條之任何方式向股東或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送達通告可供查閱。
- (v) (倘為通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如向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被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任何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可由公司參考股東名冊上不多於十五日前之股東資料送達或交付。股東名冊其後出現之變動，不會使該等

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失效。為免混淆，僅可由公司以上文(i)或(ii)所載之方式向股東或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以證明證券所有權之任何文件(包括股票)。~~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給股東名冊上當時名列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b)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
- (ii) 每名因其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iii) 核數師；
- (iv)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v) 聯交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c) 按規定須送交公司或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寄往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公司之總辦事處，寄予公司或該名高級人員。

香港以外
之股東

168. 股東有權獲按香港境內之任何地址收取通告。凡並無以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向公司作出正面書面之明示，表示將收取或以章程細則第167(iv)、(v)或(vi)條之其他方式供其查閱之通告及文件。如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可以書面知會公司就送達通告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作其登記地址。凡並無香港登記地址之股東須被視作已接獲已於過戶處張貼為期24小時之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須被視作該名股東於首次張貼該等通告時之翌日接獲，惟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本章程細則第168條不得被詮釋作禁止公司，或賦予公司權利不會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任何股東寄發公司之通告或其他文件。

以郵遞形式
發出之通告
何時視為
已送達

169173.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i) 通過專人交付或以郵寄以外的方式留在註冊地址的，應視為已在交付或留下之日送達；
- (ii) (i)倘以郵寄方式寄發送達或交付，包括(倘適用)以空郵寄發，則於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預付郵資及已寫上地址之信封投入郵局寄出之翌日已被視作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已投入郵局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之信封即足以證明，而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書面證明已投入郵局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寫上地址之信封或封套乃最終證據；
- (ii)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則被視作由公司向公司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寄出，公司先前已於傳送之日從公司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接獲章程細則第167條(v)段所述之書面確認，惟於該書面確認傳送之時起計六個小時內向以郵件傳送系統作出該等傳送之人士退回未能傳送交付之通告或類似性質之通告則除外。上載於公司網站內之通告或文件，被視作由公司向公司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發出，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9條先前已被視作向該名人士送達可供查閱通告之日翌日，從公司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接獲章程細則第167(a)條(vi)段所述之書面確認；
- (iii) 倘以本章程細則預期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被視作以親身送達或交付時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被視作以有關寄發出、傳送或刊登時送達或交付；而由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之送達或交付證書，乃最終證據；及以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寄發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並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 (iv) 可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向公司股東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作出，惟公司須已從該名人士接獲書面確認，有意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英文

及中文(視情況而定)接獲，或以其他方式獲公司作出或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並須遵守該等章程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 (iv) 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登載的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時間送達；及
- (v) 透過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刊登該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的發行當日(或倘該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發行，則為最後發行當日)送達。

...

通告在
股東身故後
仍然生效

172176. 儘管任何股東當時已身故，而不論公司是否已獲知會其死亡，任何以依據本章程細則所允許方式傳送或寄交任何股東的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176A. 在不限制章程細則第172條的情況下，但須受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

- (a) 本公司發送或提供予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之任何物品；及
- (b) 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發送或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物品，
可透過認證訊息發送或提供。

176B. 倘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出現以下情況，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有關認證訊息效力的條文適用：

- (a) 該訊息可歸屬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士；及
- (b) 接收該訊息的人士為該訊息的收件人。

176C.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76A條發出認證訊息，倘收件人可在UNSRT系統中接收該訊息，則該訊息即被視為已發出，惟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176D. 就章程細則第176A及176B條而言，「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賦予之涵義，惟該訊息可關乎屬於訂明證券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而非僅僅關乎屬於參與證券的股份。

簽署通告
及釐定記錄
日期之方式

173177. (a) 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的方式簽署或(如相關)使用電子簽署。
- (b) 儘管於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下，董事會可以下列情況調整記錄日期：
- (i)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或發行之記錄日期及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前後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之記錄日期。
- (ii)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通告及於公司股東大會投票。

...

由於上文建議新增及／或刪除的條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編號、交互參照及相應旁註將作出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以英文擬備。各建議修訂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郭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譚政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所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為本通函一部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在一般情況及無條件下批准董事，遵照及根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
- (ii) 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在一般情況及無條件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iii) 根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除非是根據或由於：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類似安排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
 - (c)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認購期權、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及／或
 - (d) 根據本公司不時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及／或其他相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於指定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待本通告第4(A)及4(B)項所列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B)項所列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在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由本公司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文件註有「A」字樣並提呈大會，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全權酌情於其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有效，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屬於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者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者之票數不予計算。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所有填妥之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行使其權力，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對於會議上提呈考慮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一內。

7. 關於本通告第4(A)項之決議，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適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所授予的權力回購股份。其中載有必要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能夠根據上市規則就第4(A)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刊載於該通函附錄二，本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8. 關於本通告第4(B)及4(C)項之決議，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除外。
9. 關於本通告第5項之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三內，本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執行董事：郭浩先生及況巧先生

非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李英女士